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條款

根據 經營協議，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 資、建、營及維護。目標項目為處 天津市甯 區 處理廠一期、二期及橋北 處理廠的 。

天津綠意有權根據 經營協議 取 處理服務費。天津市甯 區人 府將向天津綠意授出 營項目的獨家 經營權，自目標項目開始商 行之 起為期28年。 28年 經營期屆滿，天津綠意須向天津市甯 區人 府 其指定機 無 移交目標項目。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 情載列如下：

處 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 處 量 (噸)	許經營
天津市甯 區 處理廠 處 站	中 天津市 甯 區	BOT	50 (80% 含) 率)	28年 (自目標項目 開始商 行之 之 起)

有關天津市 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天津市甯 區人 府為中 ， 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 合理查 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市甯 區人 府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 見香港 合交易 有限公司證 上市見)的 三 。

訂立 BOT 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BOT 經營協議與當前政府旨在保護及改善甯波區生態環境、實現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一致，以及與本公司的戰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在市場的深厚知識、當地的了解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內的導地位。

董事認為，BOT 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及字句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即有人 BOT 經營協議授權簽訂 BOT 接辦 BOT 處理 BOT 的融資、建、營及維護，有關 BOT 可在 BOT 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回其投資、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BOT 經營期屆滿後，相關 BOT 將交回 BOT 有人
「本公司」	指	康樂國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BOT 經營協議」	指	天津市甯波區人民政府與天津綠意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立的 BOT 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	指 中華人■、和■，就本公告 ■，不包■ 香港、澳門、 行■ 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指 天津市甯■ 區■■ 處理廠■■ 處 站BOT項目
「天津綠意」	指 天津康 ■綠意■■ 處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七■■ 中■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

■ 本公告■ 期，董事會包■ 九名董事，即、 行董事趙雋賢 生、■ 為眾 生、/
■ 偉 女士、 衛 生及王立■■ 生，非、 行董事 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
事■ 華 生、■■ 臻 生及 生。

* 僅供識，